

105 年全民運動會-輕艇水球裁判報到通知

- 一、感謝 台端對 105 年全民運動會的付出與協助，請各位裁判先進於裁判會議前 60 分鐘至會議地點辦理報到。
- 二、各競賽種類之技術及裁判會議時間、地點【如附件 1】，請詳閱。
- 三、報到程序：(請攜帶相關證件，親自辦理報到)
 - (一) 請出示身分證正本供查驗。
 - (二) 請在領據簽章後領取裁判津貼，並當面點清。
 - (三) 簽章領取服裝及相關資料。
 - (四) 報到完成，前往會議地點準時出席裁判會議。
- 四、各競賽項目裁判長請主持「技術會議」及「裁判會議」。
- 五、裁判費(不得代領)、交通費、住宿費，各項經費支領請參考各項經費支領作業原則【如附件 2】。
- 六、相關訊息請至官網參閱。

<http://105sport.tc.edu.tw/Modules/Home/index.asp>

105 年全民運動會籌備處 歡迎您！感謝您！

105 全民運動會【輕艇水球技術會議暨裁判會議】一覽表

競賽種類	競賽場地	比賽日期	技術會議	裁判會議
輕艇水球	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游泳池	11月5-7日 共3日	時間：105年11月4日(五)13時30分 地點：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 新教學大樓四樓 34 英聽教室 地址：臺中市力行路 271 號	時間：105年11月4日(五)15時00分 地點：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 新教學大樓四樓 34 英聽教室 地址：臺中市力行路 271 號

中華民國 105 年全民運動會裁判(含技術人員) 各項經費支領作業原則

裁判人員各項費用分裁判費、住宿費及交通費等 3 項，其發放方式及請領標準如下：

一、填寫領據請勿代領代簽，並委請各單項裁判長協助裁判領據填寫繳交工作。

二、裁判費：每日新臺幣 1,000 元。(賽程如有半天，費用均以一天核算)

三、住宿費：

(一) 住宿費之計算方式以服務機關所在地，(未有服務機關者，以戶籍所在地)為起點，本市 105 年全民運動會單項承辦單位或學校為終點，兩者之間距離 60 公里以上(含 60 公里)，且有住宿事實者始可檢據覈實報支。距離未滿 60 公里，則不予補助。

(二) 住宿費須檢據覈實報支，每日上限 1600 元，發票買受人務必填寫各競賽項目經費發放學校名稱及統一編號。故，請裁判人員請於最後一天執法時，向各單項專任經費發放人員繳交住宿發票或收據及填寫繳交領據。此外，若為二人以上(包含二人)同住時，亦請分別開立發票請領。

(三) 旅行業代收轉付收據亦可(每人一張)。

四、交通費：

(一) 凡臺中市者，一律不予補助。

(二) 交通費以自強號單程票價來回計算，依實核銷，不需檢附票根。

(三) 若搭乘台灣高鐵，則必須檢附高鐵票根或購票證明(補助高鐵標準車廂(含)以下票價)；請領高鐵回程車票(限各單項競賽結束日期)，則使用大會專用掛號回郵信封袋，填妥單項裁判種類、姓名及車票正本或購票證明，於賽程結束 3 日內寄回各單項承辦學校辦理核銷，未寄回者以自強號票價核銷。

(四) 從外島搭乘飛機或船舶者，應檢附票根或購票證明文件(搭乘飛機者並須檢附登機證存根)。從花蓮及台東為起點者，若需於裁判會議前一日出發者，則給予住宿費補助(交通費則限補助自強號票價)。

(五) 旅行業代收轉付收據亦可(每人一張)。

技術人員技術費：每日新臺幣 800 元；無補助交通費及住宿費。